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皇朝傢俬」)與珠海市華衍木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透過收購現有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a) 投資者：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

(b) 現有股東：

(a) 莊文紅；

(b) 陳湛；

(c) 黎禎勇；

(d) 劉文華；

(e) 王啟軍；

(f) 彭程文；

(g) 珠海市盈琛貿易有限公司；及

(統稱「現有股東」)

(c) 目標公司：珠海市華衍木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各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香港皇朝傢俬將透過(i)收購現有股東所持目標公司部分股權；及(ii)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具體條款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落實及確定。

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之前將予達成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a) 現有股東應協助目標公司處置其所有應收票據，且該處置不得導致債權人對目標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執行行動；
- (b) 解除目標公司對債權人肩負的責任以及與之有關的相關安排；
- (c) 目標公司的存貨將被處置，否則現有股東應以成本加適當溢價的價格購買該存貨，或將被視為已放棄該存貨；
- (d) 目標公司應向現有股東支付的應付賬款及目標公司因會計調整而產生的應付賬款應予處置，且該處置不得導致債權人對目標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
- (e) 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審計報告發佈後，目標公司將與香港皇朝傢俬及其委聘的審計事務所保持溝通，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審計報告以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審計報告一致的方式編製。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訂約方須進一步協商。

可能收購事項待內部及外部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正式法律文件

諒解備忘錄記錄訂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商業意向，而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以訂約方協商及訂立的正式法律文件(「**正式法律文件**」)為準。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倘訂約方未能於期限內訂立正式法律文件，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

違反諒解備忘錄

違反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應向合規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000元。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家居產品市場。多元化發展業務及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是本集團的一貫目標。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家居及室內裝修產品業務提供機會。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木門業務，本公司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家居業務起到補充作用，並為本集團的一次橫向整合以及多元化及擴張。其亦符合本集團開發向客戶提供家居產品一站式服務綜合平台的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可能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以及正式法律文件及其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陳奕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